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永松
代　理　人　徐曉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景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民國107 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 %以上之股東。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訂於108 年7 月31日召開108 年度股東會，未以董事會名義召集，已屬無權召集。又相對人公司未在營業處所備置各項表冊供股東查閱，而聲請人於108 年7 月26日偕同其餘股東簡童淑等人前往相對人公司查閱時，亦經拒絕提出，未賦予股東實質查閱各項表冊之機會，形同迫使股東在無從完整知悉財務報告之情況下，貿然投票。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107 年度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」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平時並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權，僅能依公司法第210 條第2 項規定，查閱與抄錄業經製作完畢之章程、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簿冊，或於股東常會時表決承認董事會製作之相關表冊，縱少數股東得參加股東會並取得製作完畢之財務報表，或於會中提出質詢，仍不足認其已能明悉公司經營

全貌，為彌補經營與所有分離所生欠缺或弊端，有必要賦與股東得行使對公司之平時監督權，取得公司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之管道。惟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，動輒查帳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故公司法嚴格其行使要件，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，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。是在立法上，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，加以斟酌、衡量。準此，依前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，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，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裁定、89年度台抗字第66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,000股，而聲請人持有股份數為4,175 股，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%，且持有股份迄今已逾1 年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係繼續1 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之股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已具備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相對人公司就此即有容忍之義務。

㈢查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105 年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經本院於107 年8月30日以107 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選任李宥叡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有本院前開裁定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李宥叡會計師具有碩士學歷，為淮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，並任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法制委員會委員、大學講師等職，且經歷高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、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、中區國稅局審核員等，學理及實務經驗兼備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，就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予以檢查，對於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亦能適時

維護及保障，且李宥叡會計師前已就相對人公司105 年間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，並表達意願仍願任檢查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亦由李宥叡會計師擔任檢查人，應屬可採。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，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107 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